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-207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018298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土地鑑界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(下稱鹿港地政
6 事務所)112年1月3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7168 號函(下稱系爭函
7 文)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填具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
12 請書向鹿港地政事務所申請就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地號
13 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為再鑑界，鹿港地政事務所乃於 111 年 9
14 月 12 日派員至現場檢測相關鑑界案之原界址點位，惟訴願人
15 未能實地指出異議之點位。案經訴願人於申請書更改為鑑界
16 案件，鹿港地政事務所遂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派員會同訴願
17 人至系爭土地測量完竣。嗣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提出
18 聲明異議書請求撤銷經更改之鑑界申請，並行原申請之再鑑
19 界程序，並經鹿港地政事務所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函復訴願
20 人在案。訴願人復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提出申訴申復書詢問
21 事實及法令疑義，鹿港地政事務所爰以系爭函文函復訴願
22 人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3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24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25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
26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

1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
2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
3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
4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
5 者。」

6 三、次按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
7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、「受
8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
9 無理由者，應通知陳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行政程序法第
10 168 條、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
11 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
12 維護，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
13 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
14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處
15 分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16 四、卷查訴願人 111 年 12 月 20 日向鹿港地所提出申訴申復書略
17 以：「政府重測為民服務所訂界樁位置是有效合法……又何
18 必申請鑑界或再鑑界呢？……再鑑界鈞所先內部檢討調取原
19 複丈之相關書圖資料，偕同原測量人員分析檢討其鑑界作業
20 並至實地檢測。……此非申請再鑑界人指界為是的。」等內
21 容以觀，其性質應係訴願人就行政法令之查詢及行政上權益
22 之維護，而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陳情。案經鹿港地所以系爭
23 函文答復略以：「說明：……二、臺端如對○○鄉○○段○
24 ○○地號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土地鑑界結果有異議，得依地
25 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規定，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
26 由，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，申請再鑑界。三、有關臺
27 端原申請土地界址再鑑界，經於土地複丈申請書蓋章更改轉
28 土地鑑界 1 案，本所業已函復有案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

1 條規定，本所不再查復。」由上開內容觀之，僅係就陳情事
2 項所為之答復，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，而未對訴願人
3 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，屬觀念通知，而
4 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。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
5 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7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8	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9	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10		委員	常照倫
11		委員	張奕群
12		委員	呂宗麟
13		委員	蕭淑芬
14		委員	李惠宗
15		委員	陳昱瑄
16		委員	黃維祥

17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5 日

18 縣 長 王 惠 美

19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20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21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